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麗媚
電話：06-2931110#6206
傳真：06-2990650
電子信箱：candy5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5117224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李○秀違反停車場法事件行政裁處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本局停車營運科

訂

局長王銘德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51172246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應送達人李○秀（身分證字號：R12190****；車號：MZF-0721）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書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李君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其行政裁處書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且經查戶籍資料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，行政裁處書應以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訂

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局南門辦公室公告欄及刊登市政公報。

三、行政裁處書暫由本局停車營運科（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366號1樓）存留，自公告次日20日內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未於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交罰鍰者，將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線

局長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